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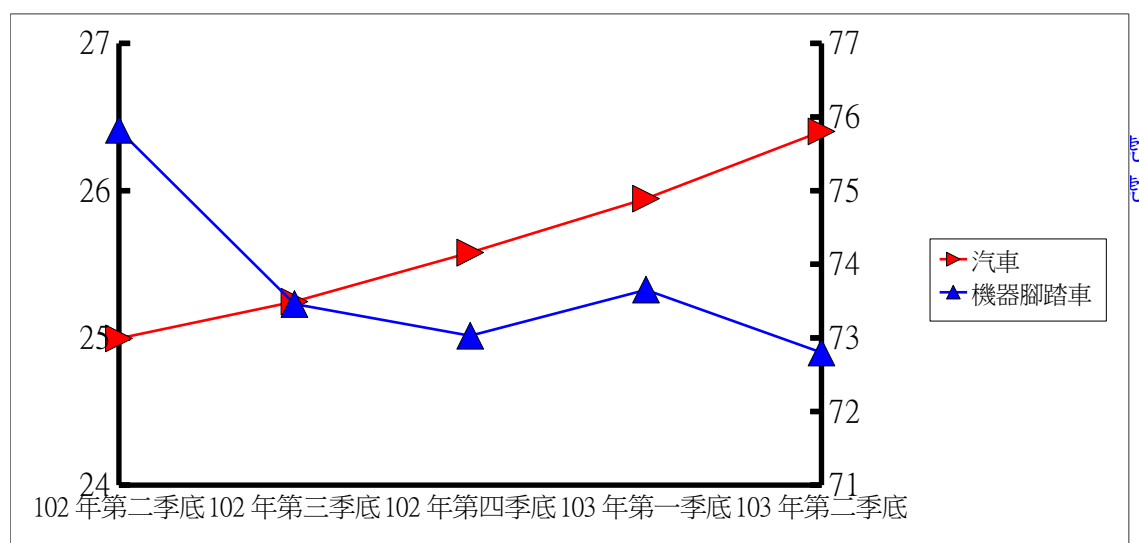
十六、車輛登記

單位：輛

年(季)底別	汽 車					特 種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輛 數	每千人持有(輛/千人)	
	合 計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自 用 小 客 車	機 車
		自 用	營 業 用	自 用	營 業 用				
101 年 底	24,406	465	216	23,397	328	417	73,460	204.25	743.20
102 年 底									
第二季底	24,996	467	223	23,967	339	412	75,826	208.77	763.79
第三季底	25,247	465	222	24,215	345	430	73,460	210.60	738.17
第四季底	25,579	470	215	24,537	357	418	73,028	211.80	727.37
103 年 底									
第一季底	25,945	471	221	24,893	360	413	73,654	214.12	730.61
第二季底	26,402	478	226	25,313	385	413	72,800	217.06	719.99
當季較上 季增減%	1.76	1.49	2.26	1.69	6.94	—	-1.16	輛/千人 2.94	輛/千人 -10.62
當季較上年 同季增減%	5.62	2.36	1.35	5.62	13.57	0.24	-3.99	輛/千人 8.29	輛/千人 -43.80

資料來源：交通統計月報(交通部統計處)

說明：特種車指消防車、警備車、警車及其他車輛；大型車指大客車及大貨車；小型車包括小客車及小貨車。



本縣 103 年第 2 季汽車登記數 26,402 輛較上季成長 1.76%，較上年同季成長 5.62%，以營業用小型車成長最多，較上季增加 6.94%，營業用大型車，較上季增加 2.26%，自用小型車，較上季增加 1.69%，自用大型車，較上季增加 1.49%，平均每千人持有 217.06 輛自用小客車，較上季增加 2.94 輛。機器腳踏車輛登記數 72,800 輛，較上季減少 1.16%，較上年同季減少 3.99%，平均每千人持有 719.99 輛，較上季

減少 10.62 輛。